

公司代码：688669

公司简称：聚石化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聚石化学	68866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菁	田凯丽
电话	0763-3125887	0763-3125887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
电子信箱	ir@polyrocks.com	ir@polyrock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86,172,925.31	3,585,725,162.43	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3,627,468.18	1,496,562,445.95	3.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19,514,417.97	1,225,029,971.19	7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40,350.05	53,880,494.64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18,450.26	50,111,610.65	1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95,954.04	-118,768,346.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4.07	减少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0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0	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0	3.91	减少1.3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39.43	36,800,000	36,800,000	0	无	0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广 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5.25	4,900,000	0	0	无	0
陈钢	境内自 然人	4.99	4,660,050	4,660,050	0	无	0
杨正高	境内自 然人	3.54	3,308,000	3,308,000	0	无	0
光大证券资管—工商 银行—光证资管聚石 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其他	2.41	2,246,433	0	0	无	0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61	1,500,000	0	0	无	0
安宁	境内自 然人	1.50	1,400,000	0	0	无	0
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45	1,354,549	228,750	0	无	0
佛山市顺德区锦福物 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45	1,350,000	0	0	无	0
刘鹏辉	境内自 然人	1.33	1,245,000	1,245,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执行董事为陈钢，监事为杨正高。 2. 上述股东陈钢、杨正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4月22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